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因资金与业务需求，公司分别为旗下多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高海军 任 杰 吴 波

2020年8月26日